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2.22~ 2024.02.27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30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3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47





#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退貨並復運進口，毋須追補原申報外銷退還之營業稅，但應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如營業人外銷貨物經海關報關出口後，嗣後因貨物品質不佳或其他原因發生退貨情事，原退稅款毋須追補，但仍應依規定申報零稅率銷貨退回。

該局說明，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其因銷售零稅率貨物而溢付之營業稅，可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倘發生外銷貨物因銷貨退回並復運進口時，依財政部 81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10798531 號函釋規定，應由營業人自行填具「銷貨退回及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將復運進口金額填報於零稅率銷貨退回欄。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外銷貨物一批予國外公司，並於當年申報 112 年 9-10 月零稅率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退還溢付營業稅 5,000 元；倘發生外銷之貨物因型號錯誤，國外公司於 12 月 10 日將貨物退回，並經甲公司復運進口，甲公司於申報 112 年



11-12 月營業稅時，應於零稅率銷貨退回欄填報 100,000 元，原退稅款 5,000 元毋須繳回；經加總計算後，如 112 年 11-12 月零稅率銷售額合計為正數，應就該餘額依原規定計算公式計算得退稅限額辦理退稅；如為負數，在計算「得退稅限額」時，零稅率銷售額合計應以零計算，以免影響其購買固定資產可退稅之金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復運進口，雖毋須追補原退稅款，但仍應依營業稅法第 15 條規定申報營業稅，以計算出該期正確之營業稅退稅金額。民眾若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 02. 按銷貨契約取得之獎勵金應如何處理？

營業人依經銷契約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

## 03. 貨物稅稽查 4 月起跑 免稅車輛列重點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納稅義務人逃漏貨物稅，財政部 113 年度「貨物稅稽查 ( 含選案查核 ) 作業」將自 4 月

1 日開始執行，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先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相關申報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以免遭補稅處罰。

國稅局彙整以下貨物稅常見違章或疏失態樣，提醒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注意並依規定報繳貨物稅：

- 一、未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 二、出廠數量與申報完稅數量不符。
- 三、以「運費」、「加工費」、「服務費」等各種名目開立統一發票，低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
- 四、進口半成品或零組件，私自配裝出售。
- 五、免稅貨物或車輛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國稅局提醒，3 月 1 日至 31 日為輔導期，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自我檢視有無前開違漏情事或其他違反稅法相關規定致短漏稅款之情形，若有前開情形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於輔導期限（113 年 3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 04. 變造發票逃漏房地合一稅，當心觸犯刑責

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自 105 年實施房地合一稅制（下稱房地合一稅），針對短期



買賣房地，訂有最高稅率達 45%，以抑制短期投機炒作行為。近來有發現納稅義務人以變造他人憑證充當自己房地的成本費用方式，逃漏房地合一稅，經稽徵機關查獲後將相關涉案人移送偵辦刑責的案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查獲案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11 年出售持有期間 2 年內 A 房地，雖依限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惟經稽徵機關透過稅務資訊系統核對勾稽，發現甲君申報檢附的可減除成本費用憑證中，部分裝修工程統一發票與第三人乙君申報 B 房地合一稅案的成本費用資料重複。經查，系爭裝修工程實際上係修繕乙君所有 B 房屋，並由乙君支付工程款，相關支出屬乙君交易 B 房地的成本費用，又乙君為甲君 A 房地合一稅案申報代理人，甲君因短期交易 A 房地所得應適用最高稅率 45%，遂與代理人乙君合意，將系爭裝修工程發票上所載買受人乙君的名字及地址塗銷改成甲君資料後重新影印，再檢附該變造後發票影本虛報甲君 A 房地的成本費用，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約 28 萬元，逃漏稅捐 12 萬餘元，除應補繳稅款外，渠等明知無交易事實，通謀變造裝修工程發票進而虛報房地合一稅成本費用逃漏稅捐等情，分別涉嫌變造文書、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觸犯稅捐稽徵法及刑法等規定，經稽徵機關將涉案人甲君及乙君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刑責。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切勿以不實憑證逃漏稅或教唆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以免誤觸法網。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提供說明。

## 05. 菸酒稅常見違規態樣

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廠商逃漏菸酒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3 年「菸酒稅查核作業」將於 4 月 1 日開始執行，呼籲菸酒產製廠商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果有任何短少、漏報菸酒稅的狀況，請在輔導期間內（113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月 31 日）自動補報繳所漏稅額。

該局說明，菸酒產製廠商需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並應於開始產製前，按菸酒稅法第 9 條規定，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後，按同法第 12 條規定，於產製應稅菸酒出廠當月之次月 15 日以前向公庫繳納應納稅額，並向國稅局辦理申報。

菸酒稅常見違規態樣有下列 9 種：

- 一、未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
- 二、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 三、免稅菸酒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 四、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



- 五、原料或成品數量與帳載不符。
- 六、酒精濃度高於包裝標示。
- 七、加鹽料理酒鹽度不足。
- 八、以試飲名義出廠、廠內員工供自用或促銷贈送品未報繳。
- 九、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酒品，課稅類別申報不實。

該局呼籲，菸酒產製廠商如有短漏報稅款或違反稅法相關規定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如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6. 113 年度營業稅選案及網路交易查核作業將於 4 月啟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促使營業人誠實申報納稅，本 (113) 年度營業稅 (選案及網路交易) 查核作業將自 4 月 1 日起展開，基於愛心辦稅，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證，如有短漏報情形，請於 3 月 31 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受罰。

該局說明，本年度查核重點，針對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 (包含網路銷售) 常見之違章態樣加強查核：

- (1) 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 (2) 銷售貨物或勞務短漏開統一發票或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
- (3)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
- (4) 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或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
- (5) 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 (6) 將應稅銷售額申報為零稅率或免稅銷售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黃金路段、夜市及高人氣聲量店家(包含排隊名店、媒體報導關注店家)，有無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短漏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及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等情事，仍持續列為加強查核對象。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自我檢視，如有違章漏稅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 **07. 獸醫師經營寵物美容或寵物旅館業務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獸醫師如經營「寵物美容」、



「寵物旅館」等業務者，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第3條第2項但書所稱執行業務者提供之專業性勞務，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業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不包括在內。獸醫師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如寵物醫療等所收取之費用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惟其倘有經營寵物美容、寵物旅館等業務，則屬銷售勞務，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獸醫師公會開業會員甲君除於其執業之獸醫院提供寵物醫療勞務外，並提供寵物美容服務及附設寵物旅館，甲君應就其經營寵物美容及寵物旅館業務部分，依法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因不諳法令，誤認經營寵物美容業務或寵物旅館屬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之範圍，而未辦理稅籍登記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稅籍登記，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08. 網路賣年貨達標 須登記稅籍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後疫情時代，消費習慣逐漸改變，網路銷售正夯，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長李雅晶昨（19）日提醒，農曆春節期間，不少商家透過網路銷售年貨，若達營業稅起徵點，也就是銷售貨物達 8 萬元，記得辦理稅籍登記。

李雅晶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且未經營實體店面，當月銷售額如已達銷售貨物 8 萬元、或銷售勞務 4 萬元，依營業稅法規定，應立即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此外，也應在網路銷售頁面及相關交易應用軟體或程式明顯位置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等營業資訊，以方便消費者辨識，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

## 09. 勞工教召 雇主享租稅優惠

經濟日報記者 / 戴瑞芬 台北報導

新制後備教召制度「年年施訓、每次 14 天」，預計每年有萬餘名的後備軍人參與，勞工接獲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而向工作單位請假，教召期間薪資，雇主可享租稅優惠，得就該薪資金額的 150%，自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減少雇主負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舉例，甲君為 A 公司月薪制勞工〔月薪總額 60,000 元，一天薪資 2,000 元（60,000 元 / 30 天）〕，甲君於 112 年 4 月間接受 14 天召集，期間遇例假日四天，另十天為與 A 公司原約定工作日，A 公司應給予公假，而 A 公司於甲君召集請假期間給付薪資 2 萬元（= 2,000 元 × 十天），除可全數列報薪資費用外，還可適用薪資加成減除規定，等於 A 公司於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這部分支出可自所得額中減除 3 萬元（20,000 元 × 150%）。

## 企業給付勞工教召期間的薪資租稅優惠

項目	內容
適用薪資加成減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召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li> <li>• 雇主得就該薪資金額的 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li> </ul>
不適用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li> <li>• 教召期間如適逢例假，因無出勤義務，雇主無須給予公假，所給薪資也排除適用租稅優惠</li> </ul>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戴瑞芬 / 製表

國稅局指出，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及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等規定，後備軍人教育

召集及臨時召集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雇主給付勞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的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而且，加成減除部分，也不列為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額加計項目。

雇主給付勞工公假期間薪資金額，應減除政府補助款部分，並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

同時，勞工接受召集期間如適逢例假，因無出勤義務，雇主自無須給予公假，例假期間所給付薪資排除適用上開租稅優惠。

國稅局提醒，雇主可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填寫申報書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勞工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教育召集令或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契約證明、解召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報。

## **10. 我本來是查定課徵的小規模營業人，現在想改為使用統一發票，按進銷項差額報繳營業稅可以嗎？**

可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35條規定申報繳納，但經核准後三年內不得申請變更。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4條 )



## 11. 查定課徵的營業人，要保留進貨憑證嗎？有何好處？

查定課徵的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並依規定於 1、4、7、10 月之 5 日前申報，即可將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前項稅額 10% 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但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分進項憑證，不得扣減查定稅額。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 )

## 12. 營業人與他人共同分攤水、電、瓦斯、電信費用時，應如何分攤扣抵？

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如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 104 年 12 月以前者，則以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扣抵。如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 105 年 1 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8、9 款 )



### 13. 本公司進項憑證可否編列明細表代替扣抵聯申報？

營業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
- 二、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且股票已上市者。
- 四、連續營業 3 年以上，每年營業額達 1 億元以上，且申報無虧損者。
- 五、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3 項 )

### 14. 我們公司解散了，餘存的貨物，一部分抵債，一部分分配給股東，要不要繳營業稅？

將餘存貨物抵債、分配股東或出資人，均視為銷售貨物，應以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 )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1. 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應依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包含個人及營利事業，其中僅小規模營利事業無須辦理結算申報，餘均應依限辦理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自 107 年度起雖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仍應依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規定，填具滯報通知書，並視該營利事業有無補辦結算申報，依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所得稅法第 108 條規定，加徵 10% 滯報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或 20% 怠報金（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甲君為 A 商號之負責人，未依限辦理 A 商號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催報後已補報，經國稅局核定 A 商號課稅所得額 250,000 元，該商號雖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依所得稅法

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核定之所得額按 111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加徵 10% 滯報金 5,000 元（課稅所得額 250,000 元 × 稅率 20% × 10%）。甲君對加徵滯報金不服，主張 A 商號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申請復查後，遭國稅局依前揭所得稅法規定駁回。

該局貼心提醒，民眾如有經營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切記務必於所得稅申報期間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免遭加徵滯、怠報金，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 02. 機關團體來不及於預算年度給付的支出，應於實際給付時辦理扣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機關團體已編列預算之薪資、租金、執行業務報酬等應辦理扣繳之支出，於預算年度結束時尚未給付，應於「實際給付日」扣取稅款，次月 10 日前將所扣稅款繳納國庫，並於扣取稅款日翌年 1 月底前填報扣（免）繳憑單。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實際給付應扣繳之所得時扣取稅款，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一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再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  
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  
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該局舉例說明，甲機關團體 112 年度編列電機工程規  
劃預算，規劃案於同年 12 月 10 日完成驗收，電機技師於  
同年 12 月 30 日請款，但該團體於 113 年 1 月 8 日才將該筆  
規劃服務費（執行業務所得）匯給電機技師，依上述稅法  
規定，應於 113 年 1 月 8 日「實際給付」時扣取稅款，  
113 年 2 月 15 日前（法定截止至 113 年 2 月 10 日，適  
逢春節連假順延）向國庫繳納，並於 114 年 1 月底前填報  
113 年度扣繳憑單。

該局呼籲，扣繳制度係為即時掌握稅源，責成扣繳義  
務人之作為義務，是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應扣繳之所得  
時，始負代扣稅款、依限繳納及申報之義務。如有相關問  
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 03. 舉辦尾牙、春酒取得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銷項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年節前後因犒賞員工  
舉辦之尾牙、春酒，取得之場地租金、餐飲、表演費支出  
及購買摸彩獎品等進項憑證，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  
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取具之進項稅額，係屬職工酬勞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A 公司為酬勞員工一年的辛勞，於年後舉辦春酒聚餐，並購買 100 台火烤兩用鍋作為餽贈公司員工之春節禮品，取得之三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額 1,318,000 元及進項稅額 65,900 元，因其性質係屬酬勞員工之費用，與業務無關，依前開規定，不得申請扣抵其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請營業人自行檢視舉辦尾牙、春酒所取具之進項憑證，如有誤申報扣抵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或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避免因一時疏忽而受罰，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 04. 中小企研發投抵 三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中小企業申報營所稅時，若希望適用研發投資抵減，應留意抵減率、申請期限、專案支出認定申請等三大重點，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政府為鼓勵研發，除在《產業創新條例》中提供研發、智慧機械、5G 等投抵優惠外，針對規模較小的中小企業，也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提供研發租稅優惠，大致規定與產創條例雷同，只不過研發門檻較



低，更適合中小企業申請，以台北市而言，2022年約有73件適用中小企業研發投抵。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在抵減率方面，中小企業投資在研發方面的支出，可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30%限額內，選擇在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或選擇在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所稅。兩種抵減方式一旦擇定，不得變更。

## 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優惠

重點	內容
抵減率	在應納營所稅30%限額內，選擇支出金額15%內抵減當年度營所稅，或在支出10%內抵減三年內營所稅。擇定不得變更
申請期限	2月起至5月底止提出申請，申請日以文件送達日為準
專案認定	專用研發所購買的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及系統等須專案認定，應一併申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提醒，中小企業若要申請適用研發支出投抵，必須是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最近三年內並未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安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

此外也要留意申請期限，國稅局提醒，中小企業應在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文件向經濟部申請研發活動認定。

也就是說，中小企業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去年度的研發支出若希望適用投抵，應自今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提出申請，申請日的認定是以申請文件送達日為準，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

此外國稅局也提醒，若有需要申請專案認定，也應併同前述研發活動認定申請，向經濟部提出。須專案認定的範圍包含專用於研發所購買的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及系統，以及委託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教師、研究人員費用，或是與國外共同研發費用。

國稅局表示，中小企業去年度研發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研發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申請，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的權益。

## 05. OECD 移轉訂價新規 謹慎因應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資誠全球稅務服務主持會計師曾博昇昨（22）日表示，OECD 日前公布全球利潤分配稅制（又稱支柱一）金額 B（Amount B）最終報告，提出簡化版移轉訂價規則，檢視跨國集團是否合規。



由於這項簡化版規則並無門檻限制，對所有大小跨國企業都適用，將對集團移轉訂價政策產生一定程度影響，曾博昇提醒台資企業掌握法令變動，事先評估對自身影響。

OECD 推動國際兩大稅改，包含支柱一、支柱二（全球最低稅負制），而金額 B 是支柱一的其中一塊。

曾博昇表示，經過兩次徵求意見後，金額 B 報告終於在今年 2 月定稿，並成為現行 OECD 移轉訂價指南內容的一部分。

在金額 B 報告中，移轉訂價簡化方法提供一個框架，透過三步驟過程決定範圍內的分銷商銷售利潤率，此外這份報告還提供了有關移轉訂價文據要求、過渡問題和稅務確定性考量的指引。

曾博昇表示，台灣雖並非 OECD 包容性架構一部分，台灣的移轉訂價法規也並未規定可直接適用 OECD 移轉訂價指南，但此次 OECD 移轉訂價規範的重大改變，也仍可能對台灣實務產生一定影響。

對台商跨國集團來說，很有可能海外關聯企業的所在國，自 2025 年起就開始選擇適用新的簡化規定。此次簡化制度並非強制規則，而是採用選擇性導入，方法不只一種，各國是否實施、如何實施，仍存在許多變數。

曾博昇表示，其中最需要關注的是，目前全球經濟環

境瞬息萬變，台資企業在各國關係企業的利潤率，也可能隨經濟環境變化，若各國稅局採取金額 B 方式進行移轉訂價查核，企業如何因應，將是重大挑戰。

## 06. 營利事業外幣兌換虧損，應俟實現時方得認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帳載外幣兌換虧損，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以實現者始能列報，倘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並非實際發生之損失，不得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8 條規定，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損失。其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爰營利事業帳列之外幣應收或應付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財務會計之規定，依年底匯率進行外幣評價調整所產生之兌換虧損，係屬未實現損失，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得列為兌換虧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兌換虧損新臺幣（以下同）8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其外銷貨物以美金及歐元計價之應收帳款依 110 年底匯率評價而發生之帳面差額。惟該兌換虧損僅係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暫時性帳面差額，屬未實現之兌換虧損。依前揭規定，不得列計損失，案經該局剔除甲公司所列報之兌換虧損 800 萬元，補稅 16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兌換虧損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可認列之兌換虧損，以免因申報錯誤遭調整補稅。

## 07. 營利事業研發支出欲適用投資抵減優惠者，請注意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期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選擇於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此兩種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如欲申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為例，11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自 113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文件送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其郵遞者，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另若有：

- (1)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
- (2)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 (3)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 (4)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欲申請專案認定者，應併同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該局呼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應注意於上開規定期限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利。

## 08. 證券交易所所得申報 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5 月報稅季將至，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王瑞鴻昨 ( 20 ) 日提醒，出售股票課稅方式，會依據投資標的、投資人身分而不同，提醒報稅時應留意稅負計算、申報方式。



首先若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王瑞鴻表示，根據所得稅法規定，目前證所稅停徵，證券交易損失也不能從所得額中減除，因此無論投資人身分為個人、營利事業，都不會計入綜所稅或營所稅申報。

不過王瑞鴻提醒，對公司而言，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所得雖不用申報營所稅，但應計入基本所得額（最低稅負制）申報，其中，出售股票持有期間滿三年，所得可以半數計稅。

## 出售股票課稅方式

出售標的	個人	營利事業
上市櫃股票	停徵證所稅	停徵證所稅，但須計入最低稅負
未上市櫃股票	須計入最低稅負	須計入最低稅負
未經簽證股票	須計入綜所稅	須計入營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其次，若出售未上市櫃股票，王瑞鴻表示，個人部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個人最低稅負計稅，也就是與綜合所得淨額、海外所得等應計入項目，合計超過免稅額部分，以 20% 稅率計算最低稅負。

王瑞鴻表示，若當年度最低稅負的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個人須補繳這筆差額稅款；反之則毋須補繳。

另外，為鼓勵與培植新創事業，個人出售符合一定條件，成立五年內台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的未上市櫃股票，可排除適用前述規定，交易所得免計入最低稅負。

至於對營利事業而言，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所獲取的證券交易所所得，則比照出售上市櫃股票課稅方式，計入最低稅負，持有滿三年一樣可減半計稅。

第三，王瑞鴻提醒，並非出售所有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股票所獲取報酬，都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僅限依公司法規定經主管機關簽證發行股票者，才須申報最低稅負。

換言之，若轉讓的是有限公司出資額或股份有限公司但未經簽證發行股票，所賺取的利得屬於所得稅法規定的「財產交易所所得」，個人須計入綜所稅，並按所適用稅率 5% 至 40% 課稅；營利事業則併入營所稅申報，稅率為 20%。

此外王瑞鴻提醒，近年投資人最容易發生漏報樣態，主要是被納入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的特定股權交易，個人應在交易日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營利事業則是在交易日隔年 5 月所得稅申報期間申報。



#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龍年報稅小確幸！今年每人基本生活費再調高！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財政部在去(112)年底公告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是新臺幣(下同)20.2萬元，較111年度增加6,000元，今(113)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就可適用。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納稅者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是指納稅者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以減除的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差額部分(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可以從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免予課稅。

該分局舉例，甲君夫妻一家6口，家庭成員除夫妻外，還扶養就讀大學、國小及3歲幼兒共3名子女，另扶養年齡68歲也符合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格的母親，甲君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擇採用標準扣除額，則甲君家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121.2萬元(20.2萬元×6人)，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為106.5萬元〔全戶免稅額



55.2 萬元 ( 9.2 萬元 × 6 人 ) + 標準扣除額 24.8 萬元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 萬元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 ) ， 差額部分是該申報戶的基本生活費差額 14.7 萬元 ( 121.2 萬元 - 106.5 萬元 ) ， 就可以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計算綜合所得淨額。

該分局籲請民眾注意今年每人基本生活費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02. 符合居住者規定的外籍人士應如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下稱居住者 ) 指：

- (1)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外籍人士如符合前述居住者的規定，其 112 年度的所得應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稽徵機關申報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及扣除額，有應納稅額者應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外籍人士如居住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請向臺北國稅局或高雄國稅局 ( 總局 ) 外僑股辦理申報，如居住地不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請向申報時居留證地址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



該局呼籲，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03.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申請不提供作業，申請期限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國稅局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服務，民眾如因考量個人隱私，不希望他人查詢其個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可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受理申請期間自本（113）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請民眾多加留意。

該局說明，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或「扣除額資料」申請不提供作業，項目包括：

- (1) 納稅義務人本人與配偶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
- (2) 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申請與納稅義務人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3) 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



(4) 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已成年子女、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申請不提供「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的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成年（含 112 年度滿 18 歲）且 111 年度受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的子女、110 及 111 年度連續 2 年受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的直系尊親屬或兄弟姊妹（112 年度未滿 18 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均可各自申請分開提供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或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申請方式及所需文件、憑證如下：

(3) **書面申請**：請將申請書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郵寄、傳真方式遞送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親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4) **網路申辦**：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輸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載「戶號」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路徑：首頁 / 個人 / 綜合所得稅 / 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線上申請。

該局提醒，為免除逐年申請的不便，民眾申請所得及



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扣除額資料，於申請核准後，以後年度免再逐年申請。另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電子報稅系統首頁上勾選「分居」欄項者，其本人與配偶的 112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會分開提供，不需再行申請。

如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於上班期間向戶籍地國稅局詢問或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洽詢。

### 04. 房屋整修、外牆拉皮 不會增加房屋稅額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房屋若僅內部翻修，是否會增加房屋稅？屏東縣財稅局表示，如果只是房屋修繕，例如外牆拉皮、整修內部、換裝門窗、隔音、裝潢等，不屬於增建、改建範圍，不會因此使房屋稅增加。

不少房屋首購族想節省資金，打算買中古屋後再整修，但又擔心房屋若大翻修後，會不會增加房屋稅？

財稅局表示，若為擴建或拆除改建，就須重新核算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但若是房屋修繕如內部整修、換裝門窗等，就不屬於房屋增改建，不會增加房屋稅負擔。

此外，若是針對房屋外牆補強進行防水工程，因不影響原建築物基礎結構，也不會增加房屋稅額。



## 05. 綜所稅補徵稅單已寄發，請利用多元管道繳納稅款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該局已陸續寄發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補稅案件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繳納日期至 113 年 3 月 10 日截止。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接獲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如認為核定補稅內容有錯誤，請於繳納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更正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更正；如查對無誤，請於繳納期限內繳納。若逾期繳納稅款，每逾 3 日須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如逾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除可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繳納外，也可以使用自動櫃員機（ATM）及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以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信用卡方式繳稅，或利用手機下載「電子支付」或「行動支付」APP 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即可以綁定之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立即完成繳稅。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亦可至統一、來來（OK）、全家、萊爾富四家便利商店繳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期間利用多元管道繳納稅款，以免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遭移送強制執行，如



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 06. 文創天使投資人優稅 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個人天使投資人投資符合規定的文創產業可享有租稅優惠。財政部近期預告，適用前述租稅優惠，從綜合所得額中減除部分，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最低稅負）計稅。

為扶植文創產業，立法院去年修正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針對個人天使投資人，當年投資符合規定的同一文創產業達 50 萬元，可以投資額的 50%，自投資滿兩年的當年度綜合所得額中減除，加計其他法令投資金額減除，每年最高減除 300 萬元。

### 文創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規定

項目	內容
優惠	個人天使投資人投資符規定文創，可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投資額的50%
條件	當年度投資同一公司滿50萬元，並持股達兩年
最低稅負規定	自綜合所得額中減除金額，應納入個人最低稅負計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官員表示，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授權，財政部可公告新增項目計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計稅，過往包含產創條例、生技醫藥條例當中的天使投資人條款，財政部先前都已公告，減除金額必須納入最低稅負計稅，文創法也不例外。

舉例來說，甲君在 2023 年 6 月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現金投資 100 萬元，至 2025 年 6 月投資滿兩年，在 2026 年 5 月申報 2025 年綜所稅時，就可以投資額 100 萬元的 50%，也就是 50 萬元，自個人綜合所得中減除，不過減除的 50 萬元，必須計入最低稅負來計算。

財政部表示，最低稅負制設有免稅額，目前為 750 萬元，且納入最低稅負計算基本稅額後，還要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若低於一般所得稅額，就不必再繳納最低稅負。

最低稅負制是為避免高所得者因為享有太多租稅優惠而免稅或低稅，透過稅制設計，使其對國家財政仍有基本貢獻。

依目前規定，應計入個人最低稅負計算基本稅額的項目，包含海外所得、特定保險給付、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綜合所得淨額等。文創法個人天使投資人減除金額納入最低稅負計算，對於原本海外所得較多、或各項計入項目合計超過最低稅負免稅額的案件影響較大。



財政部表示，這項公告預告期為 60 日，蒐集各界意見，由於規定必須投資滿兩年，最快要到 2026 年申報 2025 年所得稅時才會適用。

依文創法規定，個人以現金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創產業符合條件、或投資經文化部核定的文創專案，投資金額達 50 萬元，且持有、持續達二年者，可以投資金額的半數從綜合所得額中減除。

### 07. 已辦竣登記之土地，雖因合意解除契約回復所有權，是否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發佈單位：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近來有民眾來電詢問，已辦竣登記之土地，因合意解除契約回復所有權，是否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買賣雙方因合意訂立買賣契約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嗣經雙方協議解除買賣契約，依民法規定買方負有將土地所有權返還賣方（回復原狀）之義務，此返還土地之移轉行為，屬所有權的另一次移轉，申請人須持雙方解除契約協議書等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繳清稅款後，再至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返還登記。

該局進一步表示，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有前述解除契約返還土地之情形，賣方原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退還。



## 08. 不動產被拍賣後，如拍賣價款不足有滯欠稅款仍應負繳納之義務

發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一般不動產交易在辦理所有權移轉前須先經稅務機關辦理查欠後，始能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但經拍賣而移轉產權的房屋及土地，則執行機關代為扣繳稅捐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後，1個月內應至地政事務所辦理過戶登記。納稅義務人一旦發生拍賣價款或分配款項不足清償滯欠稅捐時，其應負繳納之義務並未隨拍賣而消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規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其中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同法並規定前開稅捐應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代為扣繳。

該局再次提醒民眾，未獲清償之稅捐請儘速繳納，如置之不理仍會被依法強制執行。民眾如果還有任何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 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 09. 抓房東逃稅 瞄準租屋熱區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為維護居住正義，財政部持續針對房東展開新一波專案查核，計畫自今年起為期兩年，鎖定學校、捷運周邊等租屋熱區，估共將查核 8,000 件，呼籲有漏報租賃所得的房東，應儘快主動補報補繳，以免被補稅加罰。

財政部針對房東，不只給蘿蔔、也給棒子，在囤房稅 2.0 中，針對「誠實報稅」的房東，房屋稅可享有較低稅率，但同時，若是未如實申報、甚或逃漏稅的房東，財政部也要求國稅局持續緊盯。

財政部針對房東精準查稅，已祭出數個專案查核計畫，首先是針對持有十戶以上的囤房大戶，查核專案已在 2022 年 3 月底查核結束，應查核 1,734 件，共查獲 1,007 件，補稅 9,985 萬元。

第二是針對囤房五戶至九戶的個人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至去年底結束，應查核 7,603 件，共查獲 3,961 件，補稅 1.8 億元。兩項專案合計補稅約 2.8 億元，查核件數中有半數須補稅。

接下來，財政部將擬定查核專案，針對租屋熱區進行查核，將發出輔導函，讓房東自行填報房屋使用情形，在此階段也可向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仍可免罰；待國稅局實際啟動查核，不僅要補稅，甚至可能挨罰。



## 財政部專案查核房東所得

專案	內容
囤房十戶以上	2022年3月底查核結束，共查獲1,007件，補稅9,985萬元
囤房五戶以上、九戶以下	2023年底查核結束，共查獲3,961件，補稅1.8億元
租屋熱區	今年起為期二年，鎖定學區、捷運周邊等，估查8,000件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日前監察委員賴振昌調查國稅局辦理租賃所得專案執行情形，認為財政部對租賃所得查核的廣度及深度有待加強，應加強蒐集租賃所得資料，發掘短漏報租賃所得案件，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表示，除了精準鎖定查核案件的專案查核外，國稅局歷年都將租金所得列為例行性查核重點，希望維護租稅公平，也期待能逼出租屋黑數，讓租賃市場更為透明。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成年下修至 18 歲 報稅留意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民法成年年齡自 2023 年起下修至 18 歲，今年 5 月申報去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親屬時，要特別留意子女年齡是否已成年，以免不符列報免稅額條件，遭到剔除補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長李雅晶表示，今年會向納稅人多加宣導，避免因不熟法令而申報錯誤。

###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影響

稅目	內容
綜所稅	列報扶養未成年子女，留意未成年定義變動
遺產稅	影響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子女若未成年，可按年齡距離成年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在申報綜所稅時，許多人常會透過列報扶養親屬來節稅，納稅人若要列報子女免稅額，子女必須未成年，若已成年，則必須是仍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因此在列報扶養子女時，子女是否已經成年是重要的



關鍵，由於民法成年年齡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也可能影響列報扶養資格。

舉例來說，甲君兒子 2022 年 18 歲，符合當時民法年齡 20 歲以下的未成年，申報當年綜所稅時可列報兒子免稅額；2023 年兒子 19 歲，但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到 18 歲，甲君兒子已成年，若已不在校就學、無身心障礙等狀況，將不可再列報兒子免稅額。

除了綜所稅外，南區國稅局也指出，在遺產稅方面，民法規定的成年年齡已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的繼承案件，未成年子女加扣扣除額年數計算至 18 歲。

遺贈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子女，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可列報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以 2024 年發生案件而言，每一位可列報 56 萬元扣除額，而子女若未成年，可按年齡距離成年年數，每年加扣 56 萬元。

國稅局舉例，乙君在 2024 年間死亡，遺有 19 歲兒子及 12 歲女兒，兒子已成年，僅能扣除 56 萬元；女兒距離 18 歲成年還有六年，每年可再加扣 56 萬元，因此扣除額為 392 萬元。子女加起來，可列報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共 448 萬元。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申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繼承案件的遺產稅，未成年子女扣除額成年年齡已下修為 18



歲，另 2024 年起發生的繼承案件，每年可加扣金額已由 50 萬元提高至 56 萬元。

## 02. 生前重病期提款 應列遺產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自行處理事務或無意識期間提領的存款，若不能證明用途，所提領的存款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課稅。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留意被繼承人生前是否有在重病期間提領存款，若提領存款是為了支付被繼承人醫藥費、看護費等相關費用，應提出相關證明單據，否則應依規定併計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國稅局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若有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繼承人無法證明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

國稅局實務查核案例發現，常有納稅人誤以為被繼承人銀行存款生前以現金提領，免課遺產稅而未申報。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AI 生成圖像涉種族爭議，Google DeepMind 執行長：幾週內恢復功能

資安快報作者 / 陳冠榮

<https://infosecu.technews.tw/2024/02/27/google-aims-to-relaunch-gemini-ai-image-tool-in-a-few-weeks/>

Google DeepMind 執行長哈薩比斯 ( Demis Hassabis ) 26 日表示，Google 計劃未來幾週內重新推出可以產生人物圖像的 AI 生成圖像工具，這項功能上週爆出對種族的歷史描述不精確而飽受抨擊。

本月開始用戶已能在聊天機器人 Gemini ( 前稱 Bard ) 輸入英文提示來生成圖像，使用這項功能無需額外付費。然而一些用戶上週在社群平台反應，Gemini 生成的歷史圖像不準確，因而引發爭議。

「我們在修復問題時已將 Gemini 這項功能離線，在接下來幾週內很快恢復上線」，哈薩比斯出席巴塞隆納的世界行動通訊大會 ( Mobile World Congress，MWC Barcelona 2024 ) 表示，該工具「沒有按照我們預期的方式運作」。

Google 母公司 Alphabet 26 日股價下跌 4.44%，市值縮水逾 700 億美元，彷彿透露投資人的隱憂，對於



Google 目前開發生成式 AI 失誤使其搜尋業務再度面臨風險。

市場研究機構 Melius Research 分析師 Ben Reitzes 在一份研究報告稱，AI 工具衍生的問題可能會加強人們對 Google AI 不可靠來源的看法，並為競爭對手增加機會。

回顧一年前，當 Google 發表 Bard 之時，官方宣傳影片中 Bard 回答太陽系外行星第一張照片是由韋伯望遠鏡拍攝，但美國 NASA 指正，照片其實是由歐洲南方天文台的甚大望遠鏡在 2004 年所攝，這導致 Alphabet 股價下跌 9%。

# 稅務行事曆

##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b>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b>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b>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b>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b>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b>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11	中分正局	中正區潮州街2號5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23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新市街30號3樓之3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 (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201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 (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3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57號2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